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电子文函

皖粮规网函〔2022〕36号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财建〔2021〕177号）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六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粮规〔2021〕236号）精神，按照《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通知》（皖财建〔2021〕1263号）要求，经商省财政厅同意，现就2023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选申报项目

各地要结合《安徽省“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的实施，对照“六大提升行动”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6），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支持对象填写项目申报统计表（附件7）经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汇总后报送市级粮食和物资储

备部门。中央在皖粮食企业和省属粮食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地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申报。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支持对象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汇总，结合当地实际，本着优先支持地方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优先支持与地方储备和其它政策性粮食收储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扶大扶强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原则，择优初步确定 2023 年度拟支持的项目。项目应能在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后即可按期开工、12 个月内完工。各市项目申报报告应包含本地 2023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重点任务、实施内容、预期目标以及“六大提升行动”的分项投资概算、总投资概算、申报补助测算等。

二、切块下达资金

根据《安徽省“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皖财建〔2022〕598号）有关规定，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各市申报的项目资金需求，结合各地常住人口、粮食产量、地方储备规模、完好仓容、粮油加工业产值以及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等情况，按照因素法测算分配省级补助资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切块下达至各市。

三、组织项目实施

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制定项目评审办法，通过专家评审等方式，在省初步审核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内择优确定支持项目，制定实施方案，编报省级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报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备案后组织实施。对无绩效目标或目标审核未通过的项目，以及前期工作不充分、暂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实施方案、补助资金文件要抄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各地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指导，确保项目实施主体和建设内容符合实施方案规定，不得擅自改变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严禁转移、侵占或挪用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符合招投标或政府采购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要求

（一）各市要针对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结合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情况和地方储备粮布局调整，合理确定建设项目。优先支持纳入《安徽省“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的项目。同一企业不得申报多个项目。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

（二）各市要将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安排情况上传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库管理系统，及时、准确上报资金执行和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效果不佳的企业不得申报下一年度项目，并相应调减该市下一年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规模。

（三）请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于2022年8月12日前将项目申请报告报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联系人：夏仕重，0551-62870631

邮 箱：31617305@qq.com

- 附件：1.2023 年度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项目申报指南
2.2023 年度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项目申报指南
3.2023 年度粮食质量追溯提升行动项目申报指南
4.2023 年度粮食机械装备提升行动项目申报指南
5.2023 年度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行动项目申报指南
6.2023 年度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行动项目申报指南
7.2023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申请统计表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 年 8 月 4 日

附件 1

2023 年度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 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承担政策性粮食经营业务的粮食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在省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及会计信用、纳税信用、银行信用良好。

2. 企业近3年未受到县级以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处理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近3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3. 申报的新建粮食仓储物流项目须已完成审批（备案）手续，取得依法依规应当办理的相关手续（用地、规划、环评以及当地政府的支持意见等），单个项目新建仓容不少于3万吨，建设资金已基本落实，基本具备开工条件；如申报时项目已开工建设，实际完成投资比例不得超过70%。

三、建设内容

1. 新建粮食仓储物流项目。支持与地方政府粮食储备配套和拆除“老小散旧”仓房重建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优先支持地方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以及与地方储备、其它政策性粮食收储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建设高标准粮仓，具体标准参照《高标准粮仓建设技术要点(试行)》(国粮办规〔2022〕

26号)。支持建设粮食收储仓房、成品粮低温库。不支持办公生活设施、加工设施、交易场所以及土地费用、工程其他费用等建设内容。

2. 改造提升粮食仓储项目

(1) 改造提升仓房的气密和保温隔热性能。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升级改造要注重节能减排，降低能耗、提高效能。主要包括仓顶、墙体、门窗、地面、孔洞等部位，重点关注接缝处和向阳面。

(2) 因地制宜选配适用绿色储粮技术。应用机械制冷控温、内环流控温、气调和平房仓横向通风集成等技术。

(3) 发展多参数、多功能粮情测控系统。基于多参数、多功能传感器研发应用，从原来的单一粮温检测向温度、湿度、水分、害虫、霉菌、气体等多参数、多功能粮情测控转变，强化粮情数据的多样化、自动化采集和中长期积累。

(4) 提升清理净粮能力。对装卸、输送、清理等采取防尘和降噪措施，提升设备性能和效率，减少库区扬尘、噪音。配备清杂、除尘等环保装备；打造一站式深度净粮中心。

四、申报数量

淮南、滁州、宣城、池州和黄山等“老小散旧”粮仓占比较大的市申报新建粮仓项目和改造提升项目合计不超过4个，其他市项目合计不超过3个。

联系人：安全仓储与科技处方政 0551-62870531

规划建设处周启富 0551-62870690

附件 2

2023 年度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 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达到一定规模的粮油（饲料）加工企业、以粮油为主原料的主食及食品加工企业（不含餐饮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在省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及会计信用、纳税信用、银行信用良好，已纳入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并按时报送数据。2022 年度社保为零的企业原则上不得申报。

2. 企业近 3 年未受到县级以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处理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体系和质量体系健全，近 3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事故。

3. 粮油（饲料）加工企业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粮油食品加工企业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三、建设内容

1. 研发绿色优质营养健康的粮油产品。引导优化加工能力布局，倡导稻谷、小麦适度加工，减少资源浪费和营养

流失；支持精深加工发展，延长产品链条，提高粮食加工综合利用率。大力发展全谷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开发优质粮油新产品，增加多元化、定制化、个性化产品供给。支持“特色粮油生产+研发基地”建设，推进“精准营养食品+智能制造”。推进主食制品工业化、社会化供应，开发多种规格和风味的杂粮主食制品和功能性食品，提高传统米面和杂粮主食的即食性，保证产品质量。

2. 打造优质粮食品牌，加强“好粮油”营销。鼓励建设地方特色区域公共品牌，支持粮油生产加工优势企业提升科技研发和质量管控水平，培育一批具有辨识度、知名度和美誉度的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提升市场竞争力。以投放主流媒体（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宣传广告、交通媒体（高速、高铁、机场等）宣传广告、新媒体融媒体宣传等形式，塑造优质绿色健康的安徽粮油品牌形象。支持粮油企业电商平台建设，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等新型营销模式，支持粮油加工企业推广“线上粮油商店”“健康厨房”等新业态，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实现生产、经营、消费无缝链接，不断提升优质粮油产品消费体验。持续开展“中国好粮油”“安徽好粮油”产品遴选活动。鼓励依托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创建“好粮油”产品专区，推介脱贫地区的“中国好粮油”和“安徽好粮油”产品。

四、申报数量及要求

各市组织申报企业不超过 4 个，超额申报不予受理。遵循“宁缺毋滥”原则，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严格审核把关，严禁将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有严重瑕疵的项目凑数申报，申报项目经评审通过并备案后，要督促项目承担企业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计划组织项目实施。项目承担企业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资金预算、目标任务等，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按原程序重新报批，无端变更或停止项目建设的，取消三年内申报资格。

联系人：王刘旺 0551-62870532

附件 3

2023 年度粮食质量追溯提升行动 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省、市、县三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机构；申报标准体系建设的相关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机构应为省、市、县（市、区）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直属机构；具备与粮食质量安全检验工作相适应的场地；具备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验工作的能力，且配备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申报粮食检验监测培训基地机构应为省、市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机构，具备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验培训工作的能力，且配备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质检机构运行良好。

3. 申报标准体系建设的企业和机构应为粮食购销企业、达到一定规模的粮油（饲料）加工企业、以粮油为主原料的主食及食品加工企业（不含餐饮企业）、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机构。

三、建设内容

1.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本着填平补齐、适用适宜、优化提升的原则。提升食品安全以及优质粮食营养品质指标检验监测能力,配备定点扦样、快速检测、质量检验等仪器设备。根据工作需求和配置的检验仪器设备,进行相应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

2. 建设省市粮食检验监测培训基地。配置培训专用仪器设备设施。组织市县及收储加工企业检验监测人员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基础教育和技能培训。

3. 粮油标准体系建设。主要包括适度加工标准体系、安徽省优质粮油产品标准体系(加工、仓储、追溯)、节粮减损系列标准和技术规范、“好粮油”产品技术规范等。

四、申报要求

1. 粮食检验监测体系项目原则上每个市不超过 2 个(含市站);省市粮食检验监测培训基地项目原则上每个市不超过 1 个;标准体系建设项目数每家申报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4 个。

2. 质检体系和培训基地需提供项目申报书,包含项目建议书、配套资金承诺、项目实施方案、市级初审结论等;

3. 粮油标准体系项目需提供立项申请书和标准草案,且是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开发布的标准。

联系人: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胡斌 0551-65632305

附件 4

2023 年度粮食机械装备提升行动 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粮食机械装备制造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在省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及会计信用、纳税信用、银行信用良好。

2. 企业 3 年内未受到县级以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近 3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3. 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三、建设内容

1. 粮机装备企业技术改造升级。运用新工艺、新设备改造现有粮机企业制造工艺和装备，促进粮食仓储、物流、加工、烘干等装备产品整体质量提升，提高行业整体水平，增强行业核心竞争力。

2. 粮机装备科技研发新技术应用。支持企业粮食机械自主研发和推广应用，在粮食清理、干燥、仓储、装卸、运输、加工、监测、包装等环节，推广应用粮食机械自主创新

成果等。

3. 关键粮机装备示范应用。提升行业节粮减损装备制造水平，升级改造绿色生态储粮、粮食适度加工、低温升碾米、现代物流等工艺及装备；加强新型专用散粮、成品粮集装运输及配套装卸设备的创制与应用。

联系人：杨国栋、管旭 0551-62870639 / 666

2023 年度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行动 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省级及以上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或承担省级社会责任储备的加工企业，且具备较强的原粮加工和成品粮储存能力；承担市县政府成品粮油储备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在省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及会计信用、纳税信用、银行信用良好。

2. 企业近 3 年未受到县级以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近 3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3. 必须是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的新建（新引进）或改造升级项目。

4. 企业自筹资金落实，相关手续齐全，具备开工条件。

三、建设内容

1. 低温或准低温库改造项目。新建低温或准低温仓库，或对现有仓房的墙体、屋盖、门窗等结构部位进行防水、防

潮、保温、隔热和气密性改造，配置粮食降温控温设备系统，达到低温或准低温库标准。

2. 粮食应急生产加工项目。引进国内外新生产线或改造升级现有生产线，实现绿色环保、节能降耗、提高效率，日加工生产能力提升 20%以上。

四、申报数量

每个市申报项目不超过 1 个，其中国家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不受名额限制。

联系人：黄红旗 0551-62870770

附件 6

2023 年度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行动 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包括涉粮企业、农业新型经营主体、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各地结合实际，本着培优扶强的原则合理确定项目建设主体。

二、申报条件

1. 涉粮企业。应在安徽境内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及会计、纳税、银行信用良好。企业 3 年内未受到县级以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处理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事故。

2.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粮食产业化联合体等，财务管理等制度健全，3 年内未受到县级以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处理处罚，未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其中，种粮大户开展适度规模经营 200 亩以上，粮食产业化联合体应能够引领“五优”整体联动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获得国家级、省级示范联合体称号的优先。

3. 高校和科研院所。原则上应是和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相关的省内高校和科研院所。

三、建设内容

1. 健全完善粮食产后服务和农户科学储粮体系。改造现有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使用新型绿色烘干热源技术。根据本地实际需求，推广储粮新装具转化应用。通过网络服务、科技特派员等方式，为农户提供科学储粮等技术培训和服务。

2. 节粮减损新技术、新设备研发推广应用。主要包括粮食储藏、加工、物流等环节节粮减损新技术、新设备研发推广转化应用。支持粮油加工企业进行技术设备低碳环保和智能化、数字化升级改造，促进粮油适度加工和粮油加工副产物循环、高值、梯次利用，提高粮油出品率，引导高耗粮、高耗能、高污染的落后产能和工艺设备淘汰。研发粮食产后损失监测系统，探索开展粮食损失监测调查。

3. 开展粮油营养健康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支持企业研发生产适合不同人群的营养健康粮油产品。

4. 开展节粮减损、健康消费宣传教育。支持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充分发挥作用。打造“节约一粒粮”宣传教育活动品牌。组织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普法宣传、科普宣传。

四、申报数量

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主体申报以上四大类项目。各市申报项目最多不超过 4 个。申

报企业要对项目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严格把关，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按规定申请、备案和组织实施。

联系人：安全仓储与科技处 于玺 0551-62870877

规划建设处 赵静 0551-62870630

附件 7

2023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申请统计表

填报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单位性质	“六大提升行动”类别	建设内容	总投资	资金来源			备注
								企业自有资金	财政补助	银行贷款	
1											
2											
3											

说明：申请省级补助资金按照不高于总投资的 30% 测算，仅作为测算补助资金的参考，不作为拨付补助资金的依据。

抄送：省财政厅。